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 1 页共 6 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À�2�P�`“!ðÿ¤	 1\ 0‘  ‘‘¿‚�C ��Sa‡…k 1\ 01 0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 2 页共 6 页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单
一选聘方式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
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二）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
竞聘的方式；
（三）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
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四）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
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等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
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
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
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 3 页共 6 页
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和审计费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条件和要求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以不再开展选聘工作。
第七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
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
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续聘无需重新
招标。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
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场陈述。
第九条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
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
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条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
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
提请股东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 4 页共 6 页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三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 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5 日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
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
见。
第十六条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
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
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
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
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
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必要的∀큋뀀计䉤Ò‍事 ∀큋뀀事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 5 页共 6 页
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监督与惩处
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
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 6 页共 6 页
第二十四条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
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